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办公室文件

闵委办发〔2018〕15号



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河长制落实 湖泊湖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村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区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河长制落实湖泊湖长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河长制 落实湖泊湖长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湖泊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湖泊水面率控制、湖泊岸线管理保护、湖泊水资源保护、湖泊水生态修复等工作，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河长制、落实湖泊湖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18〕17号）、《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本市落实湖泊湖长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河长办〔2018〕19号）文件要求，结合闵行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遵循湖泊的生态功能特性，进一步深化河长制，全面实行湖长制。按照组织体系到位、制度体系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的要求（以下简称“四个到位”），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保护有效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深化落实河长制。以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为基础，进一步强化湖泊管理保护，将实施湖长制纳入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体系，统筹做好部署、推进、督查、考核等工作。

2、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湖泊管理保护与开发、生态与发展、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全面推进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3、坚持统筹湖泊生态系统治理。加强源头控制，强化联防联控，统筹陆地水域、岸线水体、水量水质、入湖泊河流与湖泊自身等各个要素，坚持问题导向、科学规划、实化措施，切实增强湖泊管理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

4、坚持党政领导和部门协同。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和高位推动、部门分工、齐抓共管的湖泊保护体制，逐个湖泊明确各级湖长，细化实化湖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严格考核问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5、坚持鼓励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坚持开门治水，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完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让湖泊管理保护意识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爱湖泊、珍惜湖泊、保护湖泊的浓厚氛围。

三、本区湖泊基本情况

根据 2017 全市河湖面积变化常规航片监测的结果，本区湖泊共 4 个，面积 23.6 平方公里，皆属镇管湖泊；本区湖泊大部分为浅水湖泊，水流速度慢，水体置换周期长，水生态环境自我修复能力弱，一旦遭受破坏短时间内难以恢复。

四、湖泊湖长设置和职责

(一) 湖长制组织体系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河长制、落实湖泊湖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

知》（沪委办〔2018〕17号）文件要求，本区湖泊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区、街镇（工业区）二级湖长体系。具体原则如下：

区管湖泊，由区级领导担任一级湖长，湖泊所在街镇（工业区）领导担任辖区内对应湖段的二级湖长；对镇管湖泊，由湖泊所在街镇（工业区）领导担任湖长。

涉及企事业单位专用岸线的，由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担任相应岸线的湖长。

通过前期梳理汇总，并经市河长办审核确认，我区现有4个湖泊纳入名录（具体见附表），均为镇管湖泊，由湖泊所在街镇（工业区）领导担任湖长。

今后，湖泊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对新开湖泊按上述原则落实湖长。同时，向社会公布湖长名单，并在湖泊岸边显著位置竖立公示牌，确保湖长接受公众监督，湖长公示牌应规范设置（可参考《上海市河长公示牌规范设置指导意见》）。

（二）湖长的主要职责

湖长是湖泊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确定湖泊管理保护目标任务，组织制定“一湖一策”方案，统筹协调湖泊与入湖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湖泊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区级、街镇（工业区）级湖长对其负责的湖泊及其入湖河流的综合整治和管理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推进、监督，牵头组织开展湖泊污染现状调查，摸清湖泊主要问题，因湖制宜，科学编制湖泊综合整治方案，推动湖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水环境治理、长效管理、执法监督等综合治理和管理保护工作。上级湖长负责督导相关部门和下级湖长履行职责，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问责。

区、街镇（工业区）各级河长办承担湖长制实施的具体工作。

五、湖泊治理与管护目标

到 2020 年，湖泊与其入湖河道断面水质稳定在 V 类及以上。

六、湖泊治理与管护重点任务

（一）加强湖泊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

落实国家、上海市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要求，加强湖泊内源治理和沿湖陆域范围污染治理，深入研究湖泊的富营养化问题。科学实施污染底泥生态清淤，防控船舶污染，加强蓝藻、水葫芦打捞和无害化处理。严格入湖排污口设置与管理，全面封堵沿湖违法排放口。加快沿湖产业布局调整，推进以电镀为主的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化工、印染、锻造和铸造等生产工艺结构优化调整，推动沿湖污染源全面实现截污纳管。开展沿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调整水产养殖业的布局和结构，严格养殖投入品的源头监控，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水产养殖业的污染防控。加大湖泊入湖河道治理力度，制定总氮、总磷削减控制方案，全面实施入湖河流总氮、总磷削减控制工程，要制定针对性强的整治方案，控源截污、内源污染治理等多管齐下，实施污染治理、曝气、生态治理、活水畅流等措施。

（二）加强湖泊水域空间管控

严格控制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开发建设。禁止围湖造地、填湖建房、填湖造景、筑坝拦汊、占用湖滩地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的行为。涉及湖泊的建设项目，要优化设计方案，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对湖泊功能的影响，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不得擅自改变水域、滩地使用性质；无法避免缩小

水域面积、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当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先于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加快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历史围垦区退田（退渔）还湖工作，进一步恢复湖泊水域面积和调蓄库容。

（三）加强湖泊岸线管理保护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妥善处理好湖泊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最大程度保持湖泊岸线自然形态。加快编制完善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并依法依规逐步确定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划定湖泊岸线功能分区，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沿湖土地开发利用、产业布局调整要与湖泊岸线功能分区相衔接。清理退出不合理利用或乱占滥用湖泊岸线的项目和建筑物、构筑物，恢复湖泊岸线水域防洪、生态、景观等综合功能和自然形态。湖泊专用岸线涉及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据湖泊岸线功能分区及管理保护要求，落实所管岸线水域的防洪安全和生态保护工作。

（四）加强湖泊水资源保护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湖泊水资源保护。坚持节水优先，建立健全集约节约用水机制。强化湖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在水源保护区设置警示牌、分界标，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治理。加强水功能区监管，严控总氮、总磷排污总量。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兼顾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目标，优化湖泊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维持适宜的湖泊水位。严格湖泊取水、用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湖泊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严格取水审批，对取水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湖泊，暂停

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湖泊，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依法加强湖泊取水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以及未安装计量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五）加强湖泊水生态修复

对湖泊水生态系统开展调查，对湖泊水生态健康状况、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沿湖社会经济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选择合适的水生植物实施生态修复，提高生物多样性，构建良好的水生态系统。加快划定本区主要湖泊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禁止侵占湖泊的现象。加快实施湖泊及其周边水系生态修复工程。根据湖泊及入湖河道水力特性，因地制宜实施河湖连通，实现河湖水系互联互通，增强区域水动力。

（六）加大湖泊执法监督力度

建立健全湖泊、入湖河流所在行政区域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制订联合执法方案，坚持专业执法与部门联动执法相结合，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严厉打击涉湖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湖泊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强化整改落实力度，对拒不接受整改或查处不力的，进行挂牌督办。

根据《闵行区河长巡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监管制度和多部门及湖泊所在行政区联合巡查机制，强化日常管理巡查、专项督查和养护管理巡查的有效对接。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强化联动，确保湖泊管理保护工作取得实效。制定完善湖泊治理制度和管理保护标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参与的湖泊管理保护体制机制。充分利用已有河长制工作平台，及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湖泊治理和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建立湖泊不同区域、入湖河道间的沟通协商机制，努力形成上下游、河湖间、多部门紧密协作、责任共担、问题协商、联防联治的格局。

（二）加强工作指导

抓紧摸清湖泊基本情况，组织制定湖泊名录。根据湖泊的自然特性、功能属性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科学制订“一湖一策”方案，建立“一湖一档”（相关编制要求可参考《上海市河湖消除劣V类“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大纲》）。开展湖泊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强化分类指导，实行严格管控。有关街镇（工业区）请于9月底前完成落实湖泊湖长制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同时，湖长制是继河长制后的又一项制度创新，要开展专题工作培训，让各级湖长、河长办工作人员、河长办成员单位联络员明确工作职责，了解工作内容，落实工作责任。

（三）加强监测监控

科学布设入湖河流以及湖泊水质、水量、水生态等监测站点，定期对区管及以下湖泊及其入湖河流的水质开展监测，建设信息和数据共享平台，不断完善监测和分析评估体系。积极利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强对湖泊变化情况的动态监测，开展湖泊藻类预警，严密监控湖泊富营养化。

（四）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将湖长制纳入河长制工作体系，相关工作纳入河长制工作要点，作为河长制会议主要内容、河长办督查重点事项和地方党政领导班子考核重要事项，并要按照“四个到位”和“见湖长见行动见成效”要求，加强工作推进和落实。切实加强对湖长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挂钩。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责任人进行约谈。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通过湖长公告、湖长公示牌、河湖长 App、微信公众号、社会监督员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

附件：闵行区相关湖泊名录及湖长名单

附件：

闵行区相关湖泊名录及湖长名单

序号	湖泊名称	所在区	管理等级	一级湖长	职务	二级湖长	职务	湖泊面积(m ²)
1	烈士陵园景观河	闵行区	镇管	唐为群	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薄叶	莘庄工业区水务站副站长	12910
2	人工景观湖	闵行区	镇管	沈清	马桥镇副镇长	沈家庆	元景公司总经理	172049
3	音乐湖	闵行区	镇管	徐军鹰	浦江镇副镇长	李望海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部经理	29991
4	西湖	闵行区	镇管	唐为群	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薄叶	莘庄工业区水务站副站长	21474

备注：该名录未包含企事业、农场等实行封闭或半封闭管理地区内的湖泊。企事业、农场等实行封闭或半封闭管理地区内的湖泊名录及湖长名单，由各街镇自行公布。

